

附件 4:

##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1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

根据学校教务处《跨院系大类学生培养与选专业工作方案（试行）》，响应管理学院 3 月 5 日党政联席会议相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 2012 年将分流到我院的 2011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实行以下分流规则。

### 一、 计划接收名额

根据 2011 年全日制本科生高考招生计划，管理学院下设专业计划接收 2011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普通本科生 140 名，留学生 5 名、港澳台侨生 7 名。

### 二、 分流时间

分流工作在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假期间进行。

### 三、 分流办法

#### 1、预报名原则

管理学院实行全员导师制度，已经为 2011 级入学的经管试验班中选择管理学院的 124 名学生一对一配备了学生导师，并已经有计划地开展了包括家长 Orientation 等系列活动，鉴于学院全员导师制度的活动特点以及培养要求，分流时将优先考虑已经预报名管理学院、且分配了导师的学生。

#### 2、必修课程要求

按照复旦大学教务处发布的《各跨院系大类学生选专业前选课指导性计划》，欲选择修读管理学院下设专业的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需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25 学分），包括：

- 数学分析（上、下），10 学分；
- 线性代数，3 学分；
- 政治经济学，3 学分；
- 微观经济学 A，3 学分；

——管理学导论，3 学分；

——人文类和社会科学类基础课程（6 学分）。第一年至少修满 3 学分。

### 3、留学生、港澳台侨生加试

鉴于留学生及港澳台侨生在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特殊问题，结合管理学院的学科特点，学院将对 2011 年度报考管理学院的留学生和港澳台侨生进行面试选拔，仅对符合管理学院培养要求的学生予以择优录取。

## 四、 分流程序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报名申请，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管理学院将参照《跨院系大类学生培养与选专业工作方案(试行)》和我院分流方案审核相关学生材料，根据学习成绩决定是否予以接收。分流结果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本科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5 日